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才〔2026〕23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提名单位、有关专家：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导向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

命健康”，以评选有价值的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为导向，强化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表彰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二、提名奖种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奖种包括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三、提名方式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方式分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

（一）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包括：省直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中央在川和省属有关单位，以及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见附件 3）。

（二）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不得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每人每年度可提名 1 项（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每年度可 2 人及以上共同提名 1 项（人）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科学技术奖。

联合提名时列第1位的专家为责任专家，责任专家须为在川工作的专家。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联合提名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超过1人。当提名人选（项目）出现异议时，责任专家应协助处理。

提名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1961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75岁（1951年1月1日后出生）。提名专家提名资格相关信息应当在项目提名前由第一完成单位报科技厅核实后方可提名。

四、提名要求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等规定，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科研诚信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提出意见。对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者和其他不得被提名情形的，不得提名。

在完成项目提名之后，如候选人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已不适宜奖励，候选人所在单位须及时报告提名者和科技厅。

（一）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各提名单位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注重提名在一线工作，对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重大成就，或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二）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各提名单位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注重提名在一线工作，对学科发展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各提名单位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或3个组织，注重提名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或者外国组织。

（四）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各提名单位应当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四川高质量发展的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特别是从0到1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科技成果。

涉及国家安全的专用项目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提名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涉及国防安全的专用项目由省委军民融合办提名，涉及公共安全的专用项目由公安厅、省国家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提名。

（五）被提名人选和项目的基本条件

提名人选（项目）必须符合《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

其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被提名为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人选，提名年度应在川工作且连续在川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年。

2.被提名为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人选，提名年度应在川工作，年龄不超过45岁（1981年1月1日后出生）。

3.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同一成果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种奖励类别。

4.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其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2年（2024年12月24日前）；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2024年12月24日前）。

5.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单位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6.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专利和论文等支撑材料）应未在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8.提名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前三完成人须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9.涉及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完成批准

手续，批准时间需满2年（2024年12月24日前），并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批准证明）。

（六）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1.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天府友谊奖的，不再被提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

2.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经连续两年提名未获奖的，本年度不予提名。

3. 2024、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为2026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

4.《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等明确规定的不得提名的情形。

（七）提名公示

提名人选（项目）应进行提名前公示。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提名单位（专家）应责成被提名项目所有完成单位（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6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人选

（项目）方可提名。提名人选（项目）公示情况需随提名单位正式公函一并上报。

五、提名书填报要求

1.提名书（含主件和附件）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登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按照《2026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材料。

2.专用项目不得通过网络提名。

3.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需在申报系统选择奖励等级志愿。当所选可接受的奖励等级高于拟授奖等级时，该项目不予授奖。

六、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各提名单位（专家）要严格对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认真做好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评审。

（一）提名材料

1.提名函一式两份。内容应包括提名人选（项目）数量、提名人选（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并附提名人选（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认为如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同时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

2.纸质提名书主件和附件应一并装订成册。科学技术杰出贡

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需提交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需附1套科普作品。

（二）报送要求

1.提名函（含附件1）应以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公函要求：各市（州）应是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室）行文，省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以及科技厅认定的有关部门（单位）等提名单位应是部门（单位）行文。

2.专家提名的人选（项目），提名书由责任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

七、提名时间要求

（一）网络提名截止时间

为保障网络提名工作的顺利进行，分时段确定各提名单位网络提名截止时间，具体如下：

1.提名系统开放填报时间：2026年11月13日09:00。

2.项目（人选）被提名单位网上截止提交时间：2026年12月24日18:00。

3.提名单位网上截止提交时间：2026年12月31日18:00。

（二）提名函及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7年1月11日前由提名单位统一报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39号

邮政编码：610016

八、其他事项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被提名项目单位须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再进入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具体注册程序及要求请见附件4。

九、提名工作咨询电话

028-86723271、86720583

十、技术服务热线

1.用户注册和用户认证相关事项咨询

（028）12345

2.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技术热线

028-85249950、65238321、65238378

附件：1.2026年度提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人选（项目）汇总表

2.回避专家申请表

3.提名单位和机构名单

4.用户注册操作手册

5.2026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1

2026 年度_____提名四川省科学技术奖人选（项目）汇总表

提名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人选姓名）	提名奖种	备注

附件 2

回避专家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9">申请回避专家</td><td rowspan="3">1</td><td>姓　名</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回避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2</td><td>姓　名</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回避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3</td><td>姓　名</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回避理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提名单位（盖章）
提名专家（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每个提名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提名单位（专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附件 3

提名单位和机构名单

一、省直有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名时显示）

二、中央在川高校（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名时显示，可提名本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三、部分中央在川研究院所（可提名本单位及直属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太行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兵装自动化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西南电子电信所、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地质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沼气科学研究所、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四川分

中心

四、部分央属企业（可提名本单位及直属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融通西部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成都）产业研究院、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五、部分省属高校（可提名本单位及直属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四川农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六、部分省属科研院所（可提名本单位及直属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七、部分省属企业（可提名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八、学会、协会等其他提名机构（专业性学会协会可提名本领域科技奖励项目，综合性学会协会及其他提名机构可提名会员单位科技奖励项目）

四川省金属学会、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四川省化工行业协会、四川省医学会、四川省电子学会、四川省林学会、四川省公路学会、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四川省中医药信息学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四川省技术市场协会、四川省分析测试学会、四

川省石油学会、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专家联谊会、四川省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附件 4

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系统用户注册

操

作

手

册

2026 年 11 月

一、概　述

提名书填写步骤如下:

1.法人用户注册和认证

访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选择【法人注册】，填写注册相关信息，进行实名，实人认证后创建账号。

2.激活申报单位角色

法人用户通过认证后进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http://202.61.89.121/)，点击【申报单位入口】登录，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激活即可。

3.个人用户注册和认证

法人用户成功注册之后即可注册个人用户，访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选择【个人注册】，填写注册相关信息后，选择认证方式进行认证。

4.激活申报人角色

个人用户通过认证以后进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http://202.61.89.121/)，点击【申报人入口】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激活即可。

5.填写提名书

使用已激活的申报人账号进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http://202.61.89.121/)，选择提名书进行填写。

6.服务热线

用户注册和用户认证相关事项咨询请联系:

（028）12345

省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技术热线：

（028）85249950、65238321、65238378

二、进入【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方式

方式一：进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http://202.61.89.121/)，点击【申报人入口】或【申报单位入口】跳转进入。

方式二：搜索“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关键字，点击搜索结果进入，如下图所示：



方式三：输入网址 http://www.sczwfw.gov.cn 直接进入；

三、如何查看认证情况

（1）访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如下图所示：



（2）点击右上角“登录”进入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或【法人登录】填写登录，如下图所示：



（3）成功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如果已经进入可以跳过此步骤），如下所示：



（4）下拉页面找到“我的认证”，查看实名、实人认证状态，如下所示：



四、法人用户注册和认证

（1）首先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点击登录，进入登录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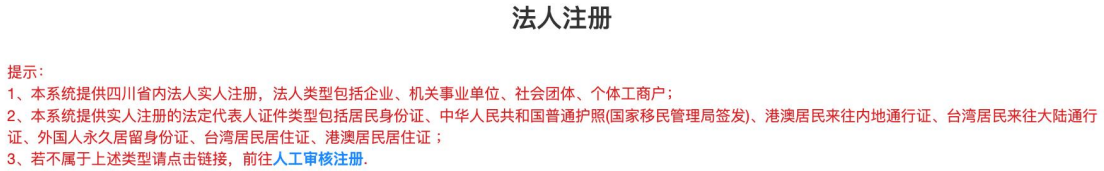
（2）进入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点击立即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3）选择注册方式，任选其一，通常选择“实人注册”的方式：



注册提示：



根据页面表单内容依次进行填写，注册内容分为：

第一部分：

录入证件信息，完成实名认证：输入的内容为法人相关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证件等信息。

第二部分：

进行法定代表人实人认证：法人注册需要法定代表人人脸识别认证，请根据页面提示下载“天府通办 APP”，然后扫描页面显示的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

第三部分：

设置账号信息：输入手机号、密码等信息进行账号创建。

所有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